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23〕10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监事长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完善本会监事长对本协会工作的监督，依据江苏省民政厅相关管理规定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协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长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条 本协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长，协会负责人和监事长不得在同一会员单位中产生。

第四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二）对协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

协会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协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长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协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长审议的事项。

第五条 监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保守机密，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长年度工作报告；

（三）定期审查协会财务状况，必要时向理事会、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部门反映情况。

第六条 监事长行使职权保障机制：

（一）协会秘书处应在每年的年会召开前一个星期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监事长报告协会年度财务和会计状况；

（二）协会秘书处每月以电子邮件形式向监事长报送财务报表(协会资产负债表、协会业务活动表、各分支机构业务活动表)；

（三）协会秘书处应每年一次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监事长报告协会全年工作总结和计划。

第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委托秘

书处负责解释。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